



職災保障再升級

納保範圍 更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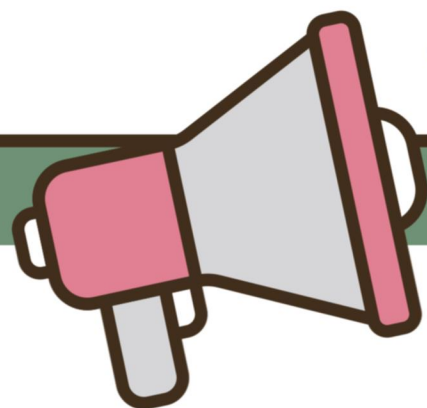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OL

廣告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職災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自111年5月1日施行

- ✓ 擴大納保對象
- ✓ 為非典型勞工建立特別加保管道
- ✓ 投保薪資上限提高至72,800元
- ✓ 受僱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到職當日即有保障



加保亮點
看這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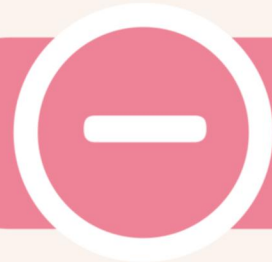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OL

廣告

貼心提醒：

僱用4人以下的微型企業，屬職災保險的強制投保單位，雇主別忘了幫員工申報加保喔！



擴大納保對象



一 強制納保

- ① 受僱勞工：登記有案之事業單位及雇主(註)，不論僱用人數多少，皆應為所僱員工辦理加保。
- ② 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職訓受訓學員：應於入會、到訓當日，由所屬職業工會、漁會或職業訓練單位申報加保。
- ③ 公告準用對象：具公法救助關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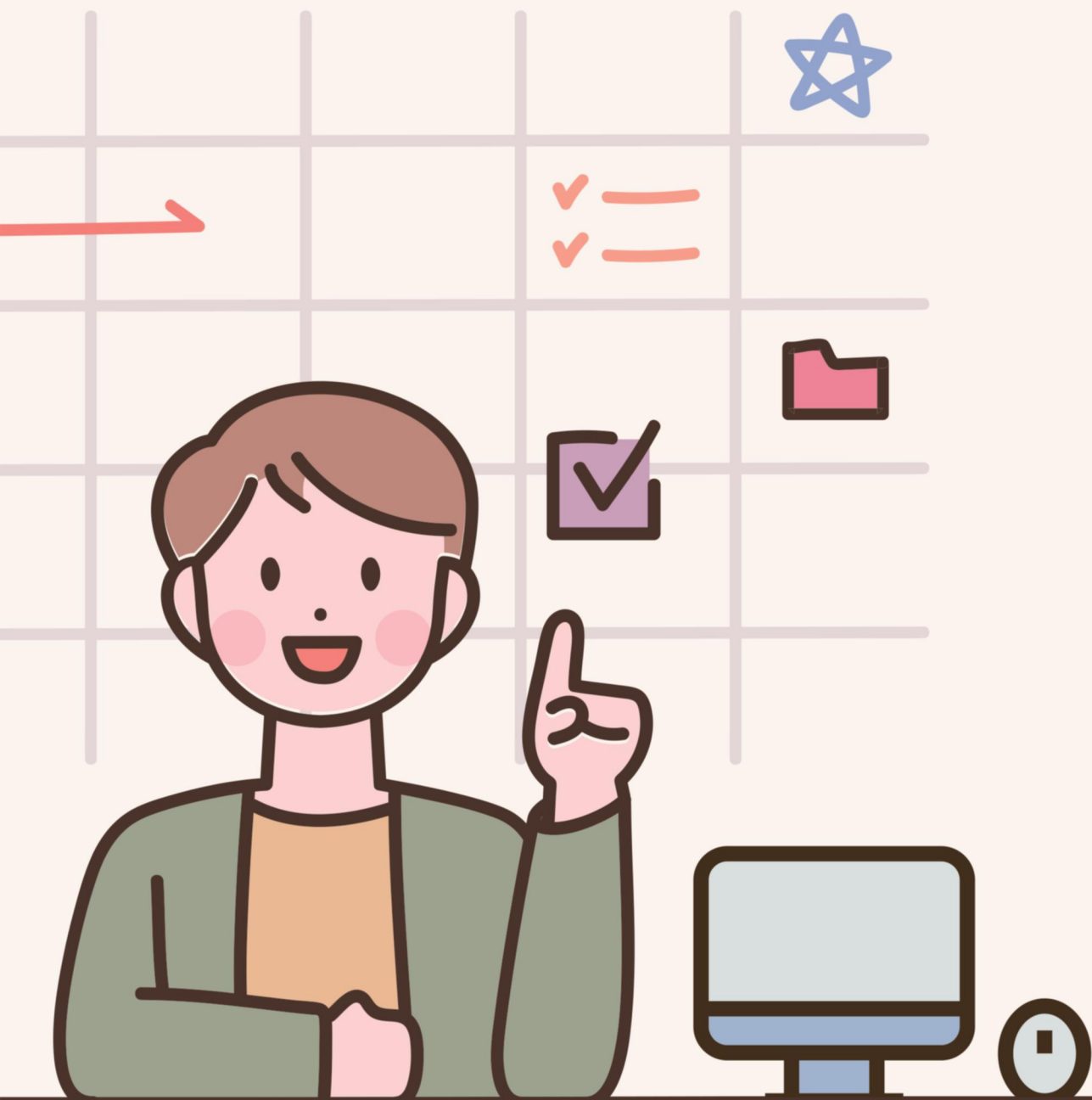
註：如公司、行號、工廠、人民團體、領有執業執照者、設有稅籍單位、家事移工雇主等。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OL

廣告



二 自願加保

- ❶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一同參加災保。
- ❷ 外僱船員：應由所參加之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投保。
- ❸ 公告得準用對象：本國籍及外陸配之家庭幫傭、看護工及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者、研究計畫主持人聘僱之研究助理。



☰ 特別加保

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或提供勞務之童工，可透過簡便加保管道(如統一超商的ibon機台、勞保局官網或指定職業工會)參加災保。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OL

廣告



二 雇主申報義務

單位應於所屬勞工到職當日填具加保申報表送交勞保局辦理投保手續，僱用1名員工即屬就保及災保強制投保單位，應申報員工參加就保及災保，並應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亦得自願參加勞保。

三 提高投保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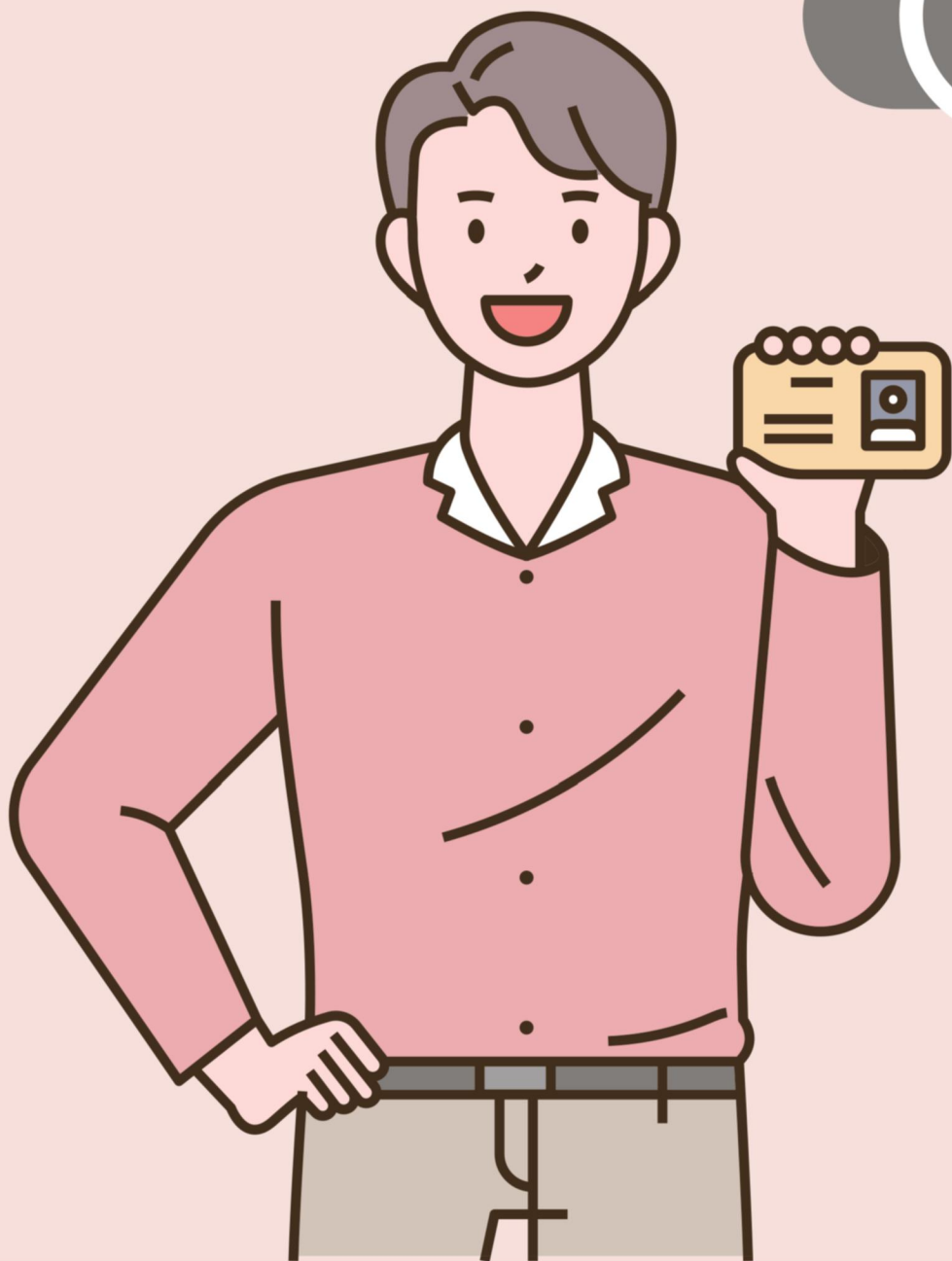
月投保薪資上限提高至新臺幣72,800元，下限為最低工資(115年為29,500元)，提供更適足之職災給付保障。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OL

廣告



四

保險效力



- 一 登記有案單位之受僱勞工，到職當天即有保障
災保法第13條規定，受僱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
- 二 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職業訓練者及自願加保者
保險效力採申報制度，自通知之當日起算；非於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五 未加保加重處罰

- 一 事業單位如未依規定申報員工投保災保，經查核屬實，將核處其2至10萬元罰鍰，並公布違規事項，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 二 又如員工發生職災事故並申領給付，勞保局核給給付後，會向雇主追還給付金額。

貼心提醒：

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同時觸犯勞(就)保及災保法令，將個別核處裁罰，提醒單位切勿疏漏加保！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OL

廣告